分

四列 :

席 台北 市 政 府

台灣省

政府

林吳

敏吉

宗 政 寅

瑞

鋊

卓

聰

哲

張

有

田

林

芳

彦

李

錫

與

林

將

財

張

金

鎔

都

喜

奎

周

虁

張

袓

璿

绰

純

司

馬

融

編

莊

進

源

朱

光

彩

李

炳

齊

陳

承

鲻

鄷

裕

坤

傅

家

蓇

林

金

生

貿

禹

謙

三出席委員

二、地

點

本

船

會議室.

政府 吳 錫 基 孫 天 來

席: 林兼 台北 本 部 主任委員 縣 營 建 司 蔡 金 媬 紀

六宜 謴 會第 一六〇次委員

本

會議紀錄

錄:邱

坤

武

Æ,

主

決議: 治悉

七、備案事 項:

(一) 臺灣 省 政 府 62. 10 19. 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,特提出報告: 府建四字第五五五〇五一號函爲臺北縣板橋市都市計畫修訂一案, 

決議:准予備 案

業經該府依法核定,

八討論 事 項

シッ分陽於台 及一五三次委員會議審決:「本案除「社區商業中心」 [北市政府函送修訂南機場附 近 地 區細部計畫一案 另案處理及國中保留地部份應暫 ,前經提本會第一一六,一三二

予保留 市 政府 62. 繼 9.8府工二字第四四九三九號函檢 續 進行協調外 , 其 餘 准予照台 北 送依照協調結 市 政府修 正 圖 果修正置 說 通 過 紀錄 一說到部 在卷 , 特 0 兹准台北 再 提請討

論 0

於 台 北 市 政 府 涿 送指 定松 Ш 显 五 分埔段六二〇 地 號 土 地 爲 機 累 用 地 条 9 前 經 提 本 會

決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第 五. 次 委 自 會 議 審 决 • 本 案 0 原 則 通 過 圖 說 發 還 台 北 市 政 府 就下 列 \_ 點 予 0 以 紀 修 正 錄 在 報

核 卷 特 ၁ 再 玆 (1)准 提 梭 請 台 器 討 北 用 論 市 地 政 應 府 改 62. 爲 8. 醫 院 11. 府 用 エニ 地 字 (2)第四〇〇 坡 度 超 過 六九號 **3**0. % 之土 拯 地不 檢 送 · 得 作 依 照 决 爲 議 肂 築 重 新 使 修 用 正 圖 說 到 部

關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送 擬 訂 縦 貫 鐵 路 光 復 路、 南 京 東 路 基 隆 路 間 所 牵 地 品 細 部 計 畫

决

議

順

案

通

過

0

,

0

道 案 路 , 前 , 經 且 台 提 北 本 市 會 政 第 府 一二八八 申 覆 及 各 點 理 四次 由 小次欠 委員 充 會議 份 , 175 審 維 决 : 持 本 \_ 會 本 第 案 \_\_\_\_ 內 二八 之東 次 興 街 會 議 並 非 決 議 台 之十 北 市 一公 主 要

尺 寬 度 0 紀 錄 在 卷 0 玆 准 台 # 市 政 府 62. 7. 20. 府 工二字第三五 七 四〇 號 涵 再 次 申 復 奶 請

准 將 東 뒞 街 拓 寬 爲 廿五 公尺 等 由 到 部 9 特 再 提請 討 論 0

次 於 委員 台 北 會議審決: 市 政 府 冰 送 「本案退還台北市 擬 定 原 東 本 願 寺 街 政府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及該地區之交通、 鄭 內 土 地 爲 特 定 專 用 E. 案 9 前 經 提 本 會 停車 第 匹

四

决

議

明

案

通

渦

0

決 府 通 議 62. 風 7. 共 7. 日 詰 設 冏 台 府 與公共 王 施 北 不 市 字 足 Εý 等 第三二九 設施之配合等 府 人 就 素 該 及 地 其 显 七 與 設 ----整 問 置 號 個 題詳予研究後 逐 特 台 定 檢 北 專 没 用 市 重 未 新 品 來 後 研 發 究圖 再 , 展之影 行 口 報核 能 說 到 增 響等 加 部 。 ∟ Ž , 人 特 紀 9 再 錄 再 予 密 提 在 詳 度 請 卷 加分 討 9 , 玆 交 論 准 析 通 0 研 擁 台 北 乳 擠 市 9 , 通 公 政

(五) 准 台 案 北 , 業 市 經 政 台 府 北 62. 市 6. 都 13. 委 府 會 工 第  $\mathcal{F}$ 字 + 第 汐 \_\_\_ 會 八 議 六 修 0 正 九 通 號 過 承 , 爲 並 擬 自 定 本 松 年 Ш 六月十 路 底 附 ρυ 沂 日 Ш 起 邊 公 抽 用 显 展覽 細 部 # 計

劃

盤

研

討

後

再

行

幸

核

0

(t) 准 決 , 台 議 檢 北 附 市 阳 圖 政 案 說 ·府 誦 報 62. 渦 請 5. 核 0 定 17. 等 府 エニ 由 到 字 船 第二 , 特 四〇 提 請 = 討 四 號 函 爲 擬 訂 木 柵 品 建 興 里 木 柵 里 附 近 及 景 天

美 品 灣 省 警 祭 慇 校 以 南 興 降 路 以 東 附 近 坳 品 細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9 附 業

圖 經 決 議 台 說 報 北 本 請 市 細 核 都 定 部 委 쑢 計 會 第 書 由 Tu 坳 到 品 部 + 範 八 , 次 車 特 N 提 會 議 請 , 大 討 修 部 論 IF. 份 通 爲 過 坡 , 度 並 超 自 過 本 年 30. % 五 之山 月十 六 坡 日 地 起 9 爲 公 策 開 公共 展 覽 安 ## 全 天 9 應 檢

退

囘

0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府

先行

訂

定

Ш

坡

地開

發辦

法及各項

公共

I

程設置標準

後

再

行

予

(7) (七) 其 決 九 及 准 決 准 覽 船 議 餘 日 配 台 議 ## 計 台 各 起 台 北 天 圖 北 案因 報 本 公 修 退 市 報 退 本 市 , ----核 믿 細 刜 訂 政 核 巴 細 案 檢 政 時 部 展 主 0 府 部 附 府 0 0 , 間 諺 計 覽 要 62. 請 計 業 圖 62. 不及 台 ## 計 經 諡 6. 台 畫 說 6. 芜 北 地 畫 北 18. 地 報 台 11府工二字第二八一 市 9 6 市 . , 府 品 請 北· 政 檢 工工字第二九五 案 範 政 範 核 市 次再 府 圍 附 府 , 重 定 都 先行訂 先行 內 委會第 圖 業 內 等 議 經 說 , • 由 訂定 大部 大 報 台 到 定山 部 請 北 Ŧ 部 份 核 市 山 份 + , |坡地 六五 定等 爲 都 坡 次 爲 匹 特 坡 委 地 坡 會 提 几 度超 號巡 開 由 會 度 開 請 議 號 發 發辦 到 第 超 照 討 函爲擬訂木柵區指 辦法及各項 過 部 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 急 過 案 論 30. %之山 + 擬 法 , **3**0. 通 0 及各項 次 特 訂 % 濄 木柵 之山 會 提 • 讅 議 並 公共 坡地 公共 計 修 显 坡 自 論 正 博 地 本 工程設置標準 工程設 通 嘉 年 9 9 南及 爲 過 里 爲 六 策 附 興隆 策 月 , 公共 置 公共 近 並 + 自 地 標 里附 安 區 木 準 安 日 後 全 年 細 後 全 起 近 六 , 9 部 公 地 9 9 再行 應 月 計 再 應 開 品 子 + 畫 行 予 展 細 161-3

辛木

九、散

會